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4

二、公布法律

- (一)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條文6
- (二)增訂並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7
- (三)增訂並修正公路法條文 20
- (四)修正住宅法條文 22
- (五)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24
- (六)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條文 25
- (七)修正建築師法條文 27
- (八)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27

三、任免官員..... 28

四、明令褒揚..... 28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3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3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57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6 億 4,423 萬 3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6 億 4,423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68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呼籲可以針對酬金計付辦法
進行調整，也因應國民法官法庭，若想要有好的表現就必須有對
應的酬金。

尤其，全國各縣市律師資源分布不均，相對台北等大都市而言，非六都縣市如雲林、嘉義、南投等縣市，在地法扶律師資源較為不足，為提升扶助律師接案意願，增進扶助品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對酬金制度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57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0,098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09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205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706 萬 8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706 萬 8 千元，照列。
 -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15 萬 7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3 億 9,375 萬 5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375 萬 5 千元，照列。
 -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3,85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積極建立有效之方法，並督導於第一線提供服務之各分會落實，期使全國的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都能接受到高品質的服務與關懷。

爰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盤點各分會案件收案流程及服務模式，建置新的服務流程，並通盤檢視工作人員工作中的評估能力建構、適切處遇、陪同轉銜、追蹤複訪、結案標準等規範，以確切落實「被害人及家屬需求」為中心的目標，且亦應依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服務需求，提供教育訓練，以精進工作人員工作品質，建構專業的工作文化；新建置之服務流程及教育訓練之內容，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 號

茲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

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71 號

茲增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

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

-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

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防治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緩起訴處分金。
- 三、認罪協商金。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受贈收入。
-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七、其他相關收入。

第 十四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當事人或被害人依第二項規定聲請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其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

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

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第五十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網頁資料與散布被害人性影像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十八條之二 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該行為人、直系血親不得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

- 一、該行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
- 二、直系血親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
- 三、被害人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定繼續安置至成年。

四、被害人曾獲法院核發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民事保護令。

五、被害人因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獲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行為人、直系血親知悉被害人之戶籍資料對個人日常生活或人身安全有不利影響之虞。

被害人因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生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第六十條 學校應實施防治家庭暴力之課程或活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

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六十一條之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 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與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81 號

茲增訂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其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前項適用之客運業別、管理作業、種類細項、重量體積、收費標準等事項，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公路修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定範圍內，設置無障礙人行道、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設有騎樓者亦同：
一、經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

二、經醫療院所、學校、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

三、其他適當地點、人口密集處，以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

依前項第一款設置者，其人行道設置標準應準用市區道路條例相關標準。

第三項之實施處所與實施範圍，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會同中央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檢核。

公路之修建應符合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通過公路安全檢核。

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

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91 號

茲修正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住宅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5801 號

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5811 號

茲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

保險業、電子支付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

茲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或澎湖縣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31 號

茲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駐美國大使蕭美琴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李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俞大濬為駐美國大使，李淳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特派楊雅惠為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95390 號

立法院前立法委員林哲夫，徇齊襟抱，骨直清通。少歲境遇寒蹇，囊螢脩學，卒業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繼負笈擔簦，獲加拿大

多倫多大學核子物理學碩、博士學位，礪淬利器，秀出班行；旋執鞭多倫多都會大學，啟沃沾溉，春風化雨。復成立臺灣住民自決聯盟，迭任加拿大臺灣公共事務會暨臺灣同鄉會會長、加拿大臺灣人權委員會主席等職，播揚愛與非暴力宏旨，從事理性群眾抗爭；闡發基本人權奧義，張拓國民外交空間，朝思夕計，衡慮困心；時長意遠，物望允孚。嗣膺選第三屆僑選立法委員，創置臺灣國家和平安全研究協會，探索國安體系議題，殫精各項法案審查，赤忱素衷，讜論侃侃。曾獲頒加拿大傑出公民獎、傑出臺裔加拿大人獎等殊榮。綜其生平，引領本土社會運動浪潮，丕奠臺灣自由民主根基，茂猷餘緒，聿昭流行。遽聞鶴齡殂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篤念碩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101590 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陳海通，惇敏周達，嚴毅誠篤。少歲卒業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邁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服務，歷任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科長、總工程司、工程企劃處及建築管理處處長等職，躬蹈踐修，幹濟有聲。期間督飭氣爆災後重建，完善工程品質效能；健全公寓大廈運作，加速危老建物更新；潛心交通改善計畫，強化公共安全措施，殫精畢慮，遠圖籌維；宵旰勤謹，委重投艱。尤於接掌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任內，力促橫向協調整合，推動單一便民窗口；厚實智慧圖資系統，提升災防應變處置，計議舉措，惠益民生。曾膺選高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復帶

領團隊迭獲國家卓越建設獎、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暨建築園冶獎等殊榮。詎料茂猷方展，迺以積勞驟逝，憫惜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才俊，而表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104760 號

總統府前資政、奇美集團創辦人許文龍，穎悟脩謹，沉毅塞淵。少歲蓬門荆布，白手創業起家，精勤奮進，運帷有方，爰興辦奇美實業。期間著意置設經營委員會，釐定前瞻行銷策略；執秉老莊式管理哲學，發揮提案制度效益；首引週休二日措施，倡提分紅持股良法，籌維計議，衡慮困心；片言立決，明見萬里，夙享「臺灣壓克力之父」盛譽。復肇啟奇美博物館暨奇美醫院，出任財團法人臺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闢建地區醫療體系，綿密診治照護網絡；慨捐古今珍奇度藏，豐實宏觀賞析視野；協濟青年創作圓夢，撒播人文藝術種子，高情遠致，雅懷深衷；汎愛親仁，嘉惠州閭。曾獲日本拓殖大學暨臺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第一屆臺南文化獎、文化部第一屆文協獎章暨日本旭日中綬章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多元文化美學薪傳，形塑國家幸福企業標竿，前緒楷範，昭垂後昆。遽聞鶴齡殞殞，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宿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11 月 24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 月 24 日（星期五）

- 接見第 31 屆建築金石獎得獎企業與地方政府獲獎單位代表一行
- 接見日本電信電話公司澤田純會長等一行

11 月 2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7 日（星期一）

- 接見中華民國第 46 屆、海外華人第 32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人一行
- 接見 112 年度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一行
- 出席 2023 年臺灣全球招商論壇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11 月 2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9 日（星期三）

- 蒞臨台灣自來水公司「板新 24,000 立方公尺清水池新建工程啟用典禮」致詞（新北市三峽區）

11 月 30 日（星期四）

- 視訊接受專訪—於《紐約時報》「DealBook Summit」
- 蒞臨第 7 屆臺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席海華（Daniel J. Seehafer）總會長等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11 月 24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 月 24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3 臺北國際金融博覽會開幕儀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2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7 日（星期一）

- 接見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第 26 屆大愛獎得獎人及其身心障礙子弟一行

11 月 28 日（星期二）

- 蒞臨中華民國第 46 屆、海外華人第 32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1 月 2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30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3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致詞（臺北市南港區）